

改善研究環境

國家科技要有傑出的表現，經費、研究環境和人才缺一不可。針對此，我國於五十年代發展科學的初期，在經費不足、研究設備匱乏、大學師資甚缺且人才外流嚴重的情況下，採取成立五個研究中心、貴重儀器使用中心、科學技術資料中心、精密儀器發展中心等措施，全力改善研究環境，使有限的經費在最短的時間內發揮最大的功效。到了七十年代，當國內各大學經費充足、基本研究設備完善，且培養了許多科學人才後，我國開始邁向尖端科學的研究領域，以迎頭趕上先進國家。這時研究環境的改善，亦同時邁入「國家高級共同設施」的新紀元，即國家實驗室、國家科學研究中心等相繼成立。這些國家級的研究機構，在以往扎下的科學基礎上，以團隊力量推動我國邁向尖端學術研究及高科技工業之路。



科學研究中心

民國五十三年，「中美科學合作會議」的專家代表一致認為，要發展我國的科學研究，必須先辦好各大學及學術機構的研究所，如此才能留住人才，進而培養人才。翌年，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工程等五個研究中心成立，各選定一個大學為主辦機關，一至二個大學為合作機關，集中力量充實研究設備，羅致人才，一方面進行學術研究，一方面培養基礎科學人才，以達科學生根的目的。

各研究中心設有審議委員會，負責預算分配、研究計畫審查、推薦出國進修人員、遴選研究人員、策劃研究目標與研究訓練等。

五個研究中心的運作與措施，成功地改善了國內的研發環境，培養與延攬無數專家學者於國內服務奉獻。民國七十二年起，各中心組織與任務有所調整，七十五年更名為「科學研究推動中